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奕禎
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10421
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福音樓11樓兒科辦公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檢送109年11月及12月強化醫院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通報採檢持續性監測指標結果，請貴局依說明段辦理相關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及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之採檢個案通報獎勵項目，旨揭持續性監測指標相關獎勵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指定為採檢醫療機構。

（二）獎勵基準：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本（110）年2月28日期間，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之通報採檢率，依當月於各獎勵指標達成情形，核予獎勵費用，基準如下：

1、達全國醫院前百分之5者，獎勵費用10萬元。

2、達全國醫院前百分之5.1至前百分之10者，獎勵費用5萬元。

3、達全國醫院前百分之10.1至前百分之20者，獎勵費用3萬元。

4、醫院就醫及新住院人數未達最低人數規定；或就醫及新住院人數已達人數規定但未有採檢人數，不核發獎勵費用。

二、本中心依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及疾管署COVID-19或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採檢資料，針對旨揭指標

之通報採檢情形進行統計。有關109年10月統計結果，本中心業於本年1月22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016號函知（諒達）。

三、109年11月及12月相關門（急）診就醫人數及新住院人數資料之通報採檢情形統計結果如附件1，摘要說明如下；另各醫院通報採檢率資料，將以電子郵件提供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轉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（一）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（指標1）：全國475家醫院申報社區感染肺炎之門（急）診就醫人數，於11月計14,091人，其中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計322人，通報採檢率為2.3%；於12月計14,356人，其中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計472人，通報採檢率為3.3%。

（二）加強住院病人篩檢（指標2）：全國475家醫院申報呼吸道疾病、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之新住院人數，於11月計27,076人，其中住院期間有通報採檢計656人，通報採檢率為2.4%；於12月計26,116人，其中住院期間有通報採檢計1,099人，通報採檢率為4.2%。

（三）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（指標3）：全國475家醫院所屬醫事人員申報呼吸道疾病、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之就醫人數，於11月計14,873人，其中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計139人，通報採檢率為0.9%；於12月計16,604人，其中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計287人，通報採檢率為1.7%。

四、各獎勵指標於109年12月之達成醫院家數，於指標1有53家醫院；指標2有74家醫院；指標3有67家醫院（名單如附件2）。為辦理相關獎勵金發放作業，各醫院通報採檢率資料請貴局轉知轄內醫院再次確認。倘須修正，請貴局於本年4月30日前，彙總轄內醫院提報之修正說明及佐證資料後，函復本中心。

五、當前國際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國內疫情尚無法完全排除零星本土感染傳播之可能性，臨床醫師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。請貴局持續督導所轄醫院建立持續性監測指標，並將監測結果納入感染管制會議報告，定期

開會檢討分析，並訂定改善方案，落實監督執行情形，
以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作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

